柳审环城审字〔2022〕22号

**关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乡光伏发电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乡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本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古砦乡，规划建设72兆瓦农（林）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，占地面积约为1469743平方米，采用板上发电，板下种植的复合模式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组件安装、逆变器安装、集电线路安装，同期建设1座110kV升压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，不涉及占用公益林地。项目总投资4141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.5万元。

项目已经列入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市场化并网陆上风电、光伏发电及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桂能新能 [2021]18号）中《广西2021年市场化并网多能互补一体化建设方案项目清单》，并获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《关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乡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选址的意见》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须统一收集，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水或路面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。

（二）营运期太阳能光伏板清洗废水可用于光伏面板下植被浇水，不外排；升压站生活污水经站内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（生物接触氧化法）处理后回用于站内植被施肥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选择低噪设备，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厂界处噪声符合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1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，按GB18599-2020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五）须按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的要求，建设规范的废变压器油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，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，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、处置，不得随意堆放、擅自外排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GB8702-2014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规定的4000V/m和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七）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，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（八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 2022年7月20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020-450000-44-03-017571

抄送: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20日印发